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研發處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道明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蘇顯達委員、趙宇修委員、賴萬居委員、黃蘭貴委員、蘇守政委員、
孫斌立委員

列席人員：傅主任若昀、蘇主任義泰、林宏源組長、林怡欣組長、陳昱良先生

壹、人事室、總務處報告

一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報告 95、96 年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之增聘分析資料案。(略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總務處林組長宏源：報告 96 年修繕計畫，含「教學空間整修（共同科、推廣中心、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）」、「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」、「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」、「音樂廳冷卻水塔更新」、「美術系館燈具更新」、「學人宿舍修繕」等 6 案。(書面資料略)

第 1 案：「教學空間整修（共同科、推廣中心、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）」案

(一) 李召集人道明：本案由於預算金額為 530 萬，與得標金額 401 萬之間的落差有達到 15% 以上的情形，請說明其原因；另，由前述衍生之標餘款，書面資料顯示多追加預算於同一個案其他工項上，此追加是否為常態性，並請說明。

(二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由於原物料持續上漲，加上廠商決定投標金額皆有其特殊考量，營繕組於擬定預算金額時，必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共工程價格相關資訊，並經廠商訪價後，擬定預算金額，加上本著希望各案皆能如期推動的情形下，難免出現預算金額與得標金額之間有些落差。就 96 年暑期修繕計畫中，於工程標案兩者間的金額落差少有超過 20%，僅有勞務採購的落差會有超過 20% 的情形。未來營繕組將加強擬定預算金額之前置作業，以縮小預算金額與得標金額之間的落差。

工程發包後，不可避免會產生實際施作與原規劃方案之間有所差異，而

必須為因應實際情形進行變更設計之情形。通常營繕組會就所核撥經費額度內規劃各項修繕計畫，並排定備案，俟有標餘款後再執行備案計畫。就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之追加工項部分，係囿於原分配經費不足，故規劃初期先以重要項目優先施作為考量，待有標餘款後，再視實際情況或使用單位之需求續作其他追加項目，以期本案工程結果更顯完善。就追加工項部分，皆於簽呈上說明變更設計的原因。未來營繕組會加強文書資料的呈現，從前置規劃、發包、施作、結案等程序，於每一階段的文書資料明確說明其需求原因，以利瞭解整體經費的使用流向。

- (三) 蘇守政委員：共同學科於擬定採購計畫時，皆會事先規劃備案，俟有標案結餘款後期能運用該筆款項執行相關備案。為利經費妥善分配，個案之標餘款應否先回歸校務基金後，再統籌分配予有需求計畫之單位。
- (四) 傅主任若昀：為求經費有效運用，今年度預算分配方式，將針對資本門之標餘款先回歸校務基金後進行統籌分配，以妥為運用於全校性之需求計畫，力求各單位之均衡發展；至於各單位結餘之業務費，則可留至明年度使用，減少為消化預算而採購之情形。

第 2 案：「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」案

- (一) 李召集人道明：「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」案與「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」案於一個月內相繼提出，經比較兩案之概算書，皆有 AC 路面加鋪 5 公分之工項，惟前者單價為 240 元，後者單價為 180 元，請說明訪價之標準。另外，本案應屬經常性工作，針對市價、廠商報價、決標價等應建置資料庫，使預算編列訂定能具一致性。
- (二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與「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」由於工項單純，加上施作面積達 12,166 m²，該單價係參考過去施作單價與營建物價資料而擬定，故單價相較較低；至於「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」案，因一心路的施作面積僅為 1,300 m²，加上一心路的坡度較大，並涉及排水等問題，因此同時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，單價相對提高。就李召集人所提之建議，營繕組將加強對單價之訪價，短期間內如有相同工項進行施作，可以就不同廠商所提供之報價進行單價分析，以了解相關差異。
- (三) 蘇委員顯達：針對經常性發包項目，建議總務處建立價格資料庫之機制，以作為編列購案預算金額之參考。

第 3 案：「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」案

- (一) 李召集人道明：經比較本案編列之各工項單價預算，與廠商得標單價，

兩者之間有明顯落差，例如「路面刨除 3cm 厚 AC」、「人孔調整與路面同高」、「預鑄溝蓋（含安裝及原 PVC 館附掛復原）」等項目，兩者落差達 15%，因此預算金額與得標金額之間衍生出近 100 萬元之結餘款。是否藉由結餘款而追加施作校門口剛性路面、體泳館後方路面及荒山道路繪製標線等工項，請說明。

- (二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在廠商得標後，除非廠商特別主張不得修正其單價結構，否則其個別得標單價，係以原預算金額與得標金額相比較，來進行單價結構的調整，而非採用廠商之單價。廠商投標係以全案價格自行評估投標金額，因此從廠商的個別單項報價，難以判斷其價格之合理性。未來營繕組於編列購案單價進行簽核程序時，可以一併附上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單價資料作為參考，以利於陳核過程中相關人員瞭解。而本案利用標案結餘款進行追加的工項主要有兩項：其中一項位於校門入口處，係起因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之運土車及施工重車出入，造成警衛崗哨旁的柵欄前路面有沉陷情況，因此新增施作剛性路面的工項；另一項則是增加施作面積，以求整體美觀與行車安全。
- (三) 蘇守政委員：在「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」與「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」兩案中，就 AC 路面加鋪 5 公分之相同工項，是否有用料品質上的差異？
- (四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在「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」案中，為求路面鋪設的平整性與品質，亦編列有施工品質管理費用請顧問公司進行檢測，品質要求更為嚴格；在「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」案中，因為鋪設面積較少，則採用自主檢查。
- (五) 李召集人道明：從驗收紀錄僅顯示 AC 厚度，在招標規範說明中是否就成份、品質條件進行規範？
- (六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在招標規範說明中確實已列出 AC 厚度、AC 成份及配比等規範，顧問公司於材料鋪設當時，並進行採樣檢驗，以確認規格無誤，且提供本校檢驗報告。惟在本次的驗收紀錄中未列品質要求結果，如能加註說明表示出顧問公司所提報之檢驗報告結果，較能符合實際情況。

第 4 案：「音樂廳冷卻水塔更新」案

- (一) 李召集人道明：本案預算金額為 140 萬元，得標金額為 100 萬元，兩者之間落差極大，請說明其原因。另，藝科中心因位居地下室，有空氣品質不佳的問題。

- (二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本案因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，在擬定預算金額需考慮市場行情，至於實際得標金額所產生的落差較難掌控。為配合音樂廳之展演檔期，自 96 年 7 月 14 日即發包，惟廠商有施作逾期情形，故依契約辦理逾期扣款。另外，由於藝科中心溫控系統有問題，惟展演中心與藝科中心兩中心對於修繕需求，存有待協調事項，加上藝科中心未設窗戶，影響空氣品質，而需進行修繕。經本次修繕後，如藝科中心仍有溫控問題，請通知營繕組處理。

第 5 案：「美術系館燈具更新」案

- (一) 傅主任若昀：本案燈具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由於採購數量多，廠商給與優惠條件，而有實際進貨數量較採購數量為多的情況，建議在物品管理的列帳上應更為明確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。另外，相同規格的燈具，如何確認不同廠商所提供的燈具品質、使用壽命等。建議可建立使用情形統計分析，作成客觀的書面紀錄，以作為瞭解燈具損壞情形與未來採購的參考。
- (二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在安裝燈具時，常須因應實際現場狀況，例如使用單位的要求等因素，而有調整燈具安裝數量的情形。營繕組事先已要求廠商於現場安裝時，如有使用單位提出增加安裝的需求，應先會同營繕組實地會勘後，經過追加需求簽准後才可安裝，以總採購數量上儘量符合原規劃數量的原則進行，方能做好經費控制。
- 有關燈具進貨數量與列帳方式，營繕組於書面紀錄的呈現上已作改善。就相同規格的燈具，會因為產地的不同而影響其品質，囿於無法進行實際檢驗，而請廠商提供燈具產地證明，以掌握其品質。
- 電算中心已協助營繕組完成線上修繕系統的建置，希望未來可以透過系統修繕需求，分析、瞭解燈具的品質與使用情形。
- (三) 李召集人道明：本案自 96 年 9 月執行至今，安裝 T5 燈具後是否達到省電效益？另外，總務處是否已訂有節約能源計畫，向各單位進行宣導？
- (四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目前從每月的電費，尚難分析出安裝 T5 燈具後實際的省電效益。有關節約能源計畫總務處尚在研議中。

第 6 案：「學人宿舍修繕」案

- (一) 黃蘭貴委員：本案與第 1 案「教學空間整修（共同科、推廣中心、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）」案皆以時間急迫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，且兩案皆選擇同一家公司辦理，就採用限制性招標的依據，以及選擇該公司辦理的理由是否充分？請說明。

- (二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兩案採用限制性招標範圍僅限於設計監造勞務採購，由於 96 年至 6 月底才獲核准分配該筆經費，囿於必須在暑假施作，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時間不足，而採用限制性招標。未來對於招標方式會再加強，以公開招標為原則，限制性招標為例外辦理。
- (三) 傅主任若昀：建議於採用限制性招標時所依據的理由必須更為充分、明確。
- (四) 孫斌立委員：建議應視各案狀況，依據採購法規定選擇招標方式，如需採用限制性招標，應符合採購法所訂限制性招標之規範情形，以兼顧採購單位之需求。
- (五) 李召集人道明：本案原修繕需求主要為修漏水、跳電，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追加廚具、流理台、電爐、門框等修繕工項，請說明追加工項的理由。本次修繕可以維持多久時間？住宿學人是否對修繕後的空間感到滿意，建議可進行住宿學人滿意度調查，以瞭解修繕成效。
- (六) 林組長宏源答覆：由於學人宿舍長期漏水造成門框有腐朽情形必須處理。另，為提高外籍教師生活上的便利性，本次追加工項主要在廚房設備的改善，將廚具改採電爐，不再使用瓦斯桶，以減少外籍教師的困擾。經過本次修繕，應能提高外籍教師的住宿品質。未來除了零星修繕之外，5 年內應該可以不需進行大規模修繕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為利採購標案結餘款，能有效運用於有需求之單位，建議該筆款項應先回歸校務基金，各單位如於同案有追加需求，宜於施工後另案簽核，以利經費統籌分配，並請會計室利用校務會議等管道廣為宣導。
- (二) 採用限制性招標的理由應更為明確、嚴謹，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前述兩項決議事項將納入 9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，作為本年度稽核結果之總結建議。

三、總務處事務組：95、96 年各月份水電費比較，詳如書面資料。(略)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有關稽核作業進程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由委員就 96 年修繕計畫共 6 案分案進行稽核，各委員之分案情形如下：
「一心路 AC 路面及路側水溝增設工程」(蘇顯達委員)、「美術系館燈具更新」(趙宇修委員)、「學人宿舍修繕」(賴萬居委員)、「主幹道及美術系館後路面維護工程」(黃蘭貴委員)、「教學空間整修(共同科、推廣中心、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)」(蘇守政委員)、「音樂廳冷卻水塔更新」(孫斌立委員)。請各委員於 5 月 19 日(週一)前，將各案之稽核結果、建議事項等資料交執行秘書彙整後，續交由李召集人道明進行 96 年度稽核報告之撰寫。下次會議預訂於 5 月 23 日(週五)上午 10 點召開，將就該份報告進行討論，俟作成決議後，依程序提報校務會議報告。

二、為本委員會 9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，相關撰寫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 96 年度稽核報告架構，將分成稽核範圍、各稽核事項之稽核結果與建議，以及總結建議等三部分呈現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